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自願除牌的公告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尋求建議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自願除牌（「**建議除牌**」），並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詳情如下。

### **建議除牌的理據**

本公司已尋求建議除牌，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擬將其精力及資源重點放在其與亞洲（特別是北亞）郵輪業務有關的核心業務活動上，並已進行各種措施，以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希望提高本公司在北亞投資者中的知名度，並預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維持單一主要上市（這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投量）將提升對北亞投資者而言本公司的形象。

- (b) 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217 條及第 751 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將減省有關為遵守新交所相關合規要求的額外行政支出及成本，及將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就此，本公司正在擴大其產品組合及加強其郵輪建造能力，並認為建議除牌可讓本公司的管理層集中投放其精力及資源，以確保上述各項得以順利整合。
- (c)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股份因建議除牌而在香港聯交所出現的綜合交易將增加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從而提高本公司將來進行的任何籌集資金活動的效果，並可長期加強股東價值。
- (d) 本公司於過去六年在新加坡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上市手冊有關建議除牌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及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上市手冊第 217 條及第 751 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上市手冊任何其他持續上市的责任。因此，上市手冊第 1307 條及第 1309 條並不適用於建議除牌，且 (i) 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除牌；及 (ii) 毋須就建議除牌向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本公司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尋求其確認不會反對建議除牌。獲新交所通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

- (a) 儘快透過新交所網站就建議除牌作出即時公佈；
- (b) 於除牌日期最少三個月前向股東寄發股東通知（「通知」）；及

(c)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股東須採取的行動，包括彼等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成本。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就除牌日期前一段時限內（「**股份轉移期**」）有關股份自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過程的轉移費，以及有關為透過 CDP 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CDP 存託人士**」）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成本，而 CDP 存託人士要求將股份自其在 CDP 的個人持有轉移至本公司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附屬戶口（包括 (a) 由香港聯交所成員正式授權購買或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證券經紀人；或 (b) 在新加坡獲得許可及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人（(a) 及 (b) 均為「**相關經紀人**」）（「**指定經紀轉移**」）。本公司亦須提及：(i) 並無要求於股份轉移期內要求指定經紀轉移的 CDP 存託人士；及／或 (ii) 於股份轉移期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且於除牌日期在 CDP 持有股份的 CDP 存託人士（「**其餘存託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如欲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的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人，而本公司概不承擔中央結算系統或該等相關經紀人就存置該等股份至中央結算系統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

新交所確認其不會反對建議除牌不應被視為建議除牌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 **除牌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除牌的時間表及 CDP 存託人士將就建議除牌採取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